

「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」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訂定

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修正

中華民國97年11月28日修正

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7月28日修正

1、 宗旨：

- 1.獎勵優秀學生，培養多元才能，激發潛能，發揮所長，追求卓越。
- 2.關懷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學費之高中職學生，紓解其困窘，避免導致求學之路中斷，特設置清寒獎助學金，以獎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，蔚為國用。

2、 經費來源：由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籌措支付。

3、 獎助對象：

1. 澎湖縣籍且就讀澎湖縣高中及高職之在學學生。
2. 家境清寒，品學兼優或具有多元才能及發展潛能。
3. 清寒助學金以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，優秀獎學金不在此限。

4、 名額及金額分配：

- 1.優秀獎學金：國立馬公高中6名，國立澎湖海事6名，計12名，每名新台幣1萬元。
- 2.清寒助學金：國立馬公高中6名，國立澎湖海事6名，計12名，每名新台幣2萬元。
- 3.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智育成績及德行綜合考評紀錄較優者為先。
- 4.審核時得依本條第一、二點規定名額，考量學校學制之不同酌以分類分配名額。
- 5.基金會得視各年度財務狀況，酌予增減名額及金額數。

5、 申請日期：

每學年度開學前辦理為原則。

6、 繳交證件：

- 1.申請表(至基金會網站下載，<http://www.chungwei.org.tw>)。
- 2.繳交前學期成績單正本(含德行綜合考評紀錄)。
- 3.導師家庭訪問紀錄表或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(請描述學生多元才能表現及發展潛能，不必僅以智育表現為範疇)。

7、 審查：

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各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、每學年申請審查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8、 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竣後，由各校通知得獎學生公開表揚，辦理領取手續並由本會於基金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9、 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